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30號

債權人 金盛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啟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百令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權人法定代理人【王「啟」和】姓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淑燕